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STTA/21/8
31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11日至14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9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第 IX/29 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就查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以及建议的审查问题提供了指导，并规定了为支持建议应当提供的信息类别，还指定了适用于评价各项建议的标准的清单（重刊于本说明的附件）。
2. 根据第 IX/29 号决定规定的程序，每届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后，执行秘书都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关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建议，并根据收到来文的形式进行汇编。随后向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通报了提交与这些建议有关的相关信息和意见的机会，同时亦顾及上述标准。嗣后，执行秘书印发文件，将原始来文以及收到的信息和意见加以汇编，并提交建议草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3. 为便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这些建议，第 XI/11 号决定第 5 段提出了该程序的补充要素，其中执行秘书在汇编原始来文和关于每一提议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同时，纳入根据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中所载标准对信息进行的审查，该决定通过时尚未对此作出规定。
4. 根据这一程序，执行秘书在第 2017-014 号通知中¹ 邀请提交关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建议。以下方面在回复时提交了来文：4 份来自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和伊拉克）、两个组织（秘鲁环境法协会(SPDA)、南太平洋大学）和一份来自个人。来文收到后已在网上发布供查阅：<https://www.cbd.int/emerging/>。在答复中，3 个缔

* CBD/SBSTTA/21/1。

¹ 参考号：2017年2月20日，SCBD/OIC/DC/RH/84326。

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欧洲联盟）建议，由于本轮来文的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的议程不应再增列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而一个缔约方（伊拉克）、两个组织和个人就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议。此外，加拿大还建议对查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进程进行审查。

5. 在第 2017-054 号通知中，² 执行秘书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与所收到来文相关的相关信息和意见，同时亦顾及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所列标准。执行秘书还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查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进程提交意见。

6. 6 个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日本、墨西哥和新西兰）以及两个组织（全球工业联盟和日本生物产业协会）就通知作出了答复。这些来文可查阅：<https://www.cbd.int/emerging/>。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欧洲联盟在答复中重申其建议，即由于本轮的来文的结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的议程不再增列一项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在审查了建议后，日本和日本生物产业协会同意这一意见。

7. 本说明第二节概述关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各项建议，并参照关于根据第 2017-054 号通知收到的意见和建议的信息，提出进一步的考虑以便利就其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的重要性作出决定。第三节讨论关于查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进程的意见。第四节载有拟议的建议。

二. 关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建议

8. 下文说明了根据第 2017-014 号通知提交的 4 项实质性建议以及说明。

A. 伊拉克：被迫移徙的环境和社会后果

9. 伊拉克在来文中提请注意被迫流离失所人民给接收区造成的经济、社会、政治和环境影响，同时指出，这些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因此，伊拉克请科咨机构除其他外，制定查明和量化非自愿移徙的环境后果的工具，并汇编和分享关于适应战略和治理模式的信息。

10. 来文并未包括第 IX/29 号决定第 11 段要求的详细信息。在考虑第 IX/29 号决定的标准时，应注意以下各点：

(a) 《公约》在起与灾害风险减少和适应相关的工作中集中关注自然灾害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审议被迫移徙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要求采取更广泛和贯穿各领域的办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曾在其“正在出现的环境问题”³的工作中试图解决人类的工作中试图解决人类移徙及其环境影响。因此，建议各联合国机构可能更适合解决人为的灾害和灾害对人类福祉的后果；

(b) 来文的重点是中东的具体区域背景，并注意到作为解决更广泛整套问题的一部分解决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紧迫性。因此，如果不首先考虑更广泛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其他环境影响，便不可能切实地考虑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² Ref. No. SCBD/OES/DC/RH/84326, dated 20 June 2017.

³ 实例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二十一世纪的 21 个问题：环境规划署正在出现的环境问题前瞻进程的结果。

(c) 在第 XI/2 号决定（第 27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审查灾害和冲突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采取行动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方法和方式，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可行情况下，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纳入环境规划署冲突与灾难问题工作方案的各项倡议中，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作出报告。在嗣后的工作中，科咨机构集中关注对气候变化适应和灾害风险减少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

(d) 在考虑其未来工作方案时，科咨机构应考虑联合国环境署灾害和冲突方案、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 2016 年《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⁴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的活动，并避免与之重叠。

11. 在对 2017-054 号通知的答复中，各缔约方承认考虑移民、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重要性，但不认为科咨机构应作为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考虑这一问题。

B. 秘鲁环境法协会：挑选管辖权和选择非遗传性物质传播媒介

12. 秘鲁环境法协会（SPDA）建议增列与“挑选管辖权和选择非遗传性物质传播媒介”相关的一个项目。该协会认为，挑选管辖权和非遗传性物质这两种方法用来作为绕过《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和破坏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获取手段。秘鲁环境法协会是根据第 IX/29 号决定第 11 段中所要求信息的类别，并参照查明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规定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查明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要使用的标准审查这一问题的。

13. 秘鲁环境法协会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使用的“遗传材料”和“遗传资源”术语和当前第 XIII/16 号决定中采用的“数字序列信息”是不正确的，导致产生了能够使用非遗传性物质传播媒介作为回避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的途径的问题：“在遗传材料并非传播媒介的情况下，任何为自然资源增值加分和寻求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活动，都不在[《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范围内。这一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有效地削弱[《公约》]的第三项目标获取和惠益分享，因此，损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公约》]的头两项目标。”相反，秘鲁环境法协会认为，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应立足于“自然信息”的概念。

14. 将挑选管辖权称为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同样认为，《公约》中所使用的“遗传材料”和“遗传资源”的概念有助于寻求获取的用户挑选管辖权。他们认为，将遗传资源理解为“自然信息”，而不是理解为物质材料，能够更好地认识到该信息的广泛和跨国界性质，并让各缔约方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⁶

15. 墨西哥同意，挑选管辖权是一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考虑。不过，墨西哥并不赞同集中讨论作为“自然信息”的概念的遗传资源的建议。墨西哥强调尊重现有进程和其他

⁴ [大会第 71/1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附件。

⁶ 来文中关于挑选管辖权的部分重申了在 2015 年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可能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时，秘鲁环境法协会就此问题提交来文中提供的大多数信息。2015 年的来文可在线查阅：<https://www.cbd.int/emerging/>。另见：[UNEP/CBD/SBSTTA/20/14](#)。

论坛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正在进行中的讨论，并注意到《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该条规定了《议定书》为保持相互支持而与其他国际文书和安排保持的关系。

16. 正如来文中指出的，来文中提及的很多论点与《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下进行的其他现行讨论相关联，特别是关于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第 10 条。对第 2017-054 号通知的答复普遍赞同这一意见。

17. 因此，建议不要将这一问题增列入科咨机构的议程。

C. 南太平洋大学：管理生物勘探和使用数字序列信息的立法和管制框架

18. 南太平洋大学药品发明和保护中心呼吁采取对太平洋岛国尤为重要的一系列活动，包括制定相关立法和管制框架来管理生物勘探和使用数字序列信息支持可持续管理海洋和陆地遗传资源方面的国家活动，以及关于审查特定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一步工作。

19. 来文没有载列第 IX/29 号决定第 11 段要求的详细信息。在审议第 IX/29 号决定中的标准时，应注意以下各点：

(a) 来文将重点放在当前区域一级增进太平洋国家的能力以便在《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提供的框架内有效运作的现有进程；

(b) 科咨机构在制定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法律和管制框架方面的可能作用尚未明确地确定。

20. 对第 2017-054 号通知的答复强调了建议的区域性质，同时指出，《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现有议程项目已经支持来文中述及的各项讨论和活动。因此，建议科咨机构不作为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审议这一问题。

D. Babagana Abubakar：来自撒哈拉沙漠的海洋尘埃哺育着南美洲广袤的亚马逊雨林

21. 某学者个人的来文提请注意营养丰富的尘埃从中部非洲向亚马逊流域的洲际输送这一地缘生态进程。

22. 来文并未包括第 IX/29 号决定第 11 段要求的详细信息。在考虑来自第 IX/29 号决定的标准时，应注意到科咨机构在讨论这一自然现象方面的可能作用并未明确地予以确定。

23. 对第 2017-054 号通知的答复赞同这一看法，同时指出，第 IX/29 号决定第二节第 8 段中规定的执行秘书的认为是通知各缔约方和组织并从它们那里接受建议，而不是接受个人的建议。因此，建议科咨机构不作为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审议这一问题。

三. 关于查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进程的意见

24. 在提供关于查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进程的意见时，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第 2017-054 号通知所列问题作出了以下答复：

(a) 是否应将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理解为表明只有满足所有 7 项标准后问题才成立，或如果这些标准中某些得到满足后问题即成立？

25. 各缔约方和组织在其答复中承认审查关于 7 项标准中的每一标准的建议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建立一种健全的进程。不过，在建议必须满足所有 7 项标准才能列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议程的问题上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b) 是否应将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理解为表明某一问题只有在有可能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消极后果（风险、影响），或该问题集中在推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机会上，该问题才能成立？

26. 来文一般都同意，如果某一问题集中在推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上，该问题才成立。

(c) 是否存在应考虑对标准作出的调整？

27. 没有来文建议对标准作出调整。

(d) 是否应增列入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所列标准的进一步的标准？

28. 没有来文建议增加标准。

29. 考虑到这些来文，应提出以下看法：

(a) 来文表明，涉及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即具有积极也具有消极影响的问题的建议可以被视为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因此，可以预见的是，某一问题即使没有消极影响，也可能得到审议；

(b) 不过，重点在于推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机会的问题有可能不能满足问题所造成的风险的标准（第号 IX/29 决定第 12 (c)段）或关于限制或缓解所发现问题的消极影响的工具的标准（第号 IX/29 决定第 12 (e)段）；

(c) 对有关满足标准的决定，需要进行定性评估。没有明确的阈值可用来决定，该阈值之上哪一单独标准可被视为“满足了”，该阈值之下的哪一标准可被视为未“满足”。因此，或许应该在讨论每种标准单独适用程度的同时，作为一揽子设想考虑标准的满足问题；

(d) 除了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所列标准外，第 11 段也开列了应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建议同时提出的信息清单。

30. 鉴于上述，显然，在决定是否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将某一拟议问题列入缔约方大会未来一届会议的议程时，科咨机构应考虑到所有现有信息，包括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标准之外的信息。

四. 拟议建议

3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说明中概述的关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建议以及各缔约方和该次会议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意见；⁷

⁷

2. 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IX/29 号决定确定的程序，决定不在科咨机构今后两年期的议程中增列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3. 重申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所列所有 7 项标准以及第 11 段所列信息类别对于为科咨机构的建议提供信息的相关性，同时注意到可在顾及所有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在个案基础上考虑每一标准的适用程度。

附件

与用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查明这些问题的标准的标准的建议同时提出的信息

(第 IX/29 号决定, 第 11 和 12 段)

关于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同时提出的建议的信息 (第 11 段)

- (a) 为什么该问题需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予以紧急注意 (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何影响) ;
- (b) 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有何影响 (引述相关的条款) ;
- (c) 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的专题工作方案和/或跨领域问题;
- (d) 有关组织为解决该问题已在开展的工作; 以及
- (e) 可信的资料来源, 最好来自经同行审查的文章。

用于查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标准 (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

- (a) 问题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和执行其现有工作方案的相关性;
 - (b) 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未能事先料及和重大影响的新证据;
 - (c) 解决问题/问题所引起的风险的临近程度对有成效执行《公约》的紧迫性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
 - (d) 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已经查明的问题的实际地域覆盖面和潜在扩散, 包括扩散的速度;
 - (e) 没有或鲜有可用于限制或缓解已经查明的问题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消极影响的工具的证据;
 - (f) 已经查明的问题对人类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
 - (g) 已经查明的问题对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生产行业和经济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
-